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2006 年預算就違例建築物發出的警告通知為 8 000 個，較 2005 年實際發出的警告通知增加 2.66 倍。政府 2006 年預算用於發出警告通知的開支為何？與 2005 年實際開支比較，開支的變化幅度為何，以及 2006 年政府預算用於處理違例建築物的職員數目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偉業議員

答覆： 發出警告通知是在《2004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》生效後，於 2005 年推出的新措施以處理違例建築物(僭建物)。在 2006 年，本署會調配合共 66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(涉及每年開支為 2 億 588 萬元)，負責勘查僭建物和失修樓宇並採取執法行動，包括發出清拆令及修葺令或警告通知。與 2005 年相比，這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每年開支未有顯著的改變。不過，由於發出警告通知只屬這些屋宇署人員的部分職務，我們未能單就發出警告通知這方面的工作提供開支明細表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0.3.2006